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Concep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109,000,000港元之票息18厘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可予調整及重設)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換股股份(「換股股份」)(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向可換股債券相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酌情認為對實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需、適宜或有利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據彼認為對執行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或使之生效以及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情況下，以公司印鑑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贖回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現有債券」)之尚未行使累計本金額之款項連同其應計額外利息，抵銷認購人就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應付認購價(「建議抵銷」)；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進行按彼酌情認為對實行建議抵銷屬必需、適宜或有利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據彼認為對執行建議抵銷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情況下，以公司印鑑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契據(「終止契據」)，內容有關建議終止本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其賦予認購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1.2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60,000,000股新股份(「終止」)(註有「B」字樣之契據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進行按彼酌情認為對實行終止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需、適宜或有利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據彼認為對執行終止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情況下，以公司印鑑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6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筆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以其公司印鑑或由主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有關委任書必須列明每名據此獲委任之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3.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上述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概無代表委任表格於其上所示作為其簽立日期之日期屆滿12個月後仍然有效，惟在股東特別大會原訂於有關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情況下，則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之表決或其任何續會則除外。

7.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及陳小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健德先生、張紹升先生及張嘉裕先生。